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83號

原告 燁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載和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